

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广西展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广西展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公路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S215线普通省道K76+800-K95+581段安全精细化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S215线普通省道K76+800-K95+581段安全精细化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广西展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58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展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9日

注：（1）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3）事业单位不是企业，不能参加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。

（4）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非中小微企业的，作无效竞标处理。